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时间：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
- 2、地点：上海龙柏饭店（上海市虹桥路 2419 号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40
外资股股东人数	4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21, 125, 303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14, 563, 464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6, 561, 83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0872%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38.8977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1.1896%

（三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原平主持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陈文君、马名驹，独立董事胡茂元、陆红贵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国兴因公务未出席会议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内容	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%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%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%	是否通过
一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全体股东	220,894,690	99.8957%	1,921	0.0009%	228,692	0.1034%	是
	A 股股东	214,498,151	99.9696%	1,921	0.0009%	63,392	0.0295%	
	B 股股东	6,396,539	97.4809%	0	0.0000%	165,300	2.5191%	
二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全体股东	216,042,613	97.7014%	4,715,498	2.1325%	367,192	0.1661%	是
	A 股股东	214,498,151	99.9696%	1,921	0.0009%	63,392	0.0295%	
	B 股股东	1,544,462	23.5370%	4,713,577	71.8332%	303,800	4.6298%	
三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全体股东	220,894,650	99.8957%	1,921	0.0009%	228,732	0.1034%	是
	A 股股东	214,498,151	99.9696%	1,921	0.0009%	63,392	0.0295%	
	B 股股东	6,396,499	97.4803%	0	0.0000%	165,340	2.5197%	
四、2013 年年度报告	全体股东	220,894,690	99.8957%	1,921	0.0009%	228,692	0.1034%	是
	A 股股东	214,498,151	99.9696%	1,921	0.0009%	63,392	0.0295%	
	B 股股东	6,396,539	97.4809%	0	0.0000%	165,300	2.5191%	
五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全体股东	220,894,690	99.8957%	1,921	0.0009%	228,692	0.1034%	是
	A 股股东	214,498,151	99.9696%	1,921	0.0009%	63,392	0.0295%	
	B 股股东	6,396,539	97.4809%	0	0.0000%	165,300	2.5191%	
六、关于 2014	全体	220,249,708	99.6040%	1,921	0.0009%	873,674	0.3951%	是

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股东							
	A股 股东	214,498,151	99.9696%	1,921	0.0009%	63,392	0.0295%	
	B股 股东	5,751,557	87.6516%	0	0.0000%	810,282	12.3484%	
七、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	全体 股东	215,113,720	97.2814%	5,642,651	2.5518%	368,932	0.1668%	是
	A股 股东	214,478,651	99.9605%	21,421	0.0100%	63,392	0.0295%	
	B股 股东	635,069	9.6782%	5,621,230	85.6655%	305,540	4.6563%	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林莉华独立董事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出的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伟民、刘一苇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会议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6日